

临石政发〔2024〕26号

**临县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
层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村委、乡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关于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加强全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临县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关于加强全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有效防范化解全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切实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创优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环境，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晋公通字〔2023〕76号）、《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吕安发〔2024〕3号）和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临公发〔2024〕1号）要求，现就加强全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村立足实际对照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乡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将“雪亮工程”和“全科网格”等平安建设工作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机融合，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在农村地区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格局，以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创新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源头劝导管理机制、协同共治机制，切实防风险、补短板、强弱

项，不断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系统治理、现代治理能力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职责

（一）乡政府职责

1.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统筹协调各村，根据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道路安全隐患等管理类风险及各类环境类风险因素，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交通安全状况分析研判，建立交通安全风险评价机制，科学合理评估辖区内各行政村交通安全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进一步明确管控重点。

2. 牵头推动考核评价制度: 督促各村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指导，压实主体责任，将交通安全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本村辖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对负有责任的农村“两委”及有关人员推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3. 加强农村网格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等基层力量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各村开展交通安全自治，组织动员网格员参与交通安全工作。

（二）乡派出所职责

在治安巡逻中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注意发现和纠正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助上级相关职能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乡派出所所长要及时提请乡党委（政府）班子研究解决农村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积极推动乡党委（政府）重

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二是乡派出所开展治安巡逻的同时，要注意发现和纠正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三是将交通安全宣传融入以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题的群众性宣传行动，提高村民交通安全意识，

乡派出所“一村一辅警”在发现和查纠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要及时督促各村做好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加强对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 各村职责

1. 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定期组织村两委干部、网格员等联合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推动隐患整改落实，确保农村道路的安全畅通。

2. 加强农村道路建设和维护: 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对于已经建成的农村交通设施，做好日常管理(包括道路、桥梁、防护栏等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等工作，以确保设施的安全、完好和顺畅运行。

3. 交通安全宣传: 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和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规意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 各村网格员职责

1. 摸排并动态掌握网格内的各类机动车和驾驶人等基本情况，重点关注无牌汽车、摩托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电动三轮

车等突出问题，建立登记台账，做到底清数明。

2. 对网格内占用道路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婚丧嫁娶等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缺失、防护设施不完善等交通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登记台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能处置的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 对网格内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法载人，酒醉驾、无证驾驶、不系安全带、车辆超员载客、病车上路、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和劝导教育，做好记录，能纠正的当场纠正，不能纠正或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乡派出所。

4. 网格员在上门入户开展工作时，要同步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常识、用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来教育身边的人、警示交通违法危害、提醒农机安全作业、倡导安全文明出行理念，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三、基本原则

(一) 落实责任，综合治理。落实乡、村党政领导干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大力推动村“两委”开展交通安全自治，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考核评价力度，加强督导检查 and 事故责任倒查，健全和压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二) 夯实基础，溯源治理。树立事前预防理念，聚焦基础性、源头性、系统性问题，强化突出问题追本溯源，分级分类找准突出风险隐患，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三)科技赋能，智慧治理。充分发挥网络作用，探索应用前沿科技助力农村道路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管理模式创新，着力弥补人员不足短板，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

(四)多方参与，协同治理。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理念，坚持法治与德治、自治融合，推动乡派出所、农村网格员等参与交通管理，壮大农村道路管理力量，构建协同共治新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有效推进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我乡农村道路安全基层治理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经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要狠抓工作落实，定期梳理、及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将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辖区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和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村，对事故中负有源头管理责任、主体责任的村和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做好评估问效。各村要定期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工作成效，查找推动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着力提升全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水平。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村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提供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及时报送各村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每月 25 日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年终 12 月 10 日汇报考核评估成效。

附件: 1. 石白头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治理工作专班

附件 1

石白头乡农村道路安全基层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刘云翔 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副组长：高继明 乡人大主席
 贺文龙 政府副乡长（分管政府交通）
成 员：孙小洁 纪检书记
 刘淑峰 政府副乡长
 张琦英 政府副乡长
 李肖鹏 政府副乡长
 高 红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小虎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办公室主任
 张飞龙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姜晓军 乡派出所所长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网格员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经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贺文龙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要狠抓工作落实，定期梳理、及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